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十五年，期間歷經七次修正，鑑於近年來營造作業場所迭有因露天開挖作業、車輛機械作業、工廠鋼構屋頂防護、護欄之開口、安全網及安全帶、施工架及吊料平臺，或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工作車及節塊等造成死傷事故。經檢討災害事故原因，發現事業單位仍有未盡落實防災措施之處，有積極建置多重防護機制之必要，以加強事業單位施工安全自主管理，強化安全設施及健全現場施工防災作為，俾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保護進入開挖區及其鄰近處所露天開挖作業勞工安全，修正露天開挖、露天開挖作業及露天開挖場所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二、為保護車輛機械作業勞工安全，增訂車輛機械作業有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應調查事項及設置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為保護工廠鋼構屋頂勞工作業安全，增訂於其邊緣及周圍與易踏穿材料屋頂之安全防護設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四、為防止勞工發生墜落災害，明定護欄之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或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五十五公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安全網之國家標準已由CNS 16079-1及CNS 16079-2取代CNS 14252，列明CNS 14252、CNS 16079-1及CNS 16079-2等國家標準之新舊規定，均為合格得使用之安全網，以符合營造工程現場實務需求，並避免新規定對業界衝擊過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安全帶之國家標準已由CNS 14253-1取代CNS 14253，列明CNS 7534、CNS 6701、CNS 14253、CNS 7535及CNS 14253-1等國家標準之新舊規定，均為合格得使用之安全帶，以符合營造工程現場實務需求，並避免新規定對業界衝擊過大。（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為排除小規模之施工架、吊料平臺適用施工圖說與強度計算書及查驗機制等，調整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九十公分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p> <p>八、以金屬網、塑膠網遮覆上欄杆、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不設腳趾板。但網應密接於樓板或地板，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p> <p>(二)網應確實固定於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p> <p>(三)網目大小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分。</p> <p>(四)固定網時，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p>	<p>最高部達九十公分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p> <p>八、以金屬網、塑膠網遮覆上欄杆、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不設腳趾板。但網應密接於樓板或地板，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p> <p>(二)網應確實固定於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p> <p>(三)網目大小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分。</p> <p>(四)固定網時，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p>	
<p><b>第二十二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b>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規定之一：</b></p> <p><b>(一)CNS 14252。</b></p> <p><b>(二)CNS 16079-1及 CNS16079-2。</b></p> <p>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鋼構組配作業得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三、為足以涵蓋勞工墜</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之規定。</p> <p>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鋼構組配作業得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三、為足以涵蓋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預測路徑範圍，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p>	<p>一、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 CNS 16079-1 及 CNS 16079-2，為避免新規定對業界衝擊過大，該 CNS 14252 安全網規定仍予保留，安全網可依所列規定辦理。</p> <p>二、標準總號已可表示國家標準規定，為避免繁雜混淆，爰刪除標準類號。</p> <p>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係規定營造作業之安全衛生事項，安全網除用於營造作業外，亦常用於其他非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堅固格柵。 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p>		<p>係指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建照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廠。</p>
<p>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將「公路橋樑設計規範」修正為「公路橋梁設計規範」，爰將第一項「鋼樑」、「橋樑」修正為「鋼梁」、「橋梁」。 二、安全防護設備非僅臨時拆除對勞工產生危害時，要求雇主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實務上安全防護設備亦有臨時開啟之情況，爰於第二項增列臨時開啟之條件及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辦理方式，以資周延。</p>
<p>第二十條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五十五公分。 二、以木材構成者，其規格如下： （一）上欄杆應平整，且其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 （二）中欄杆斷面應</p>	<p>第二十條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高度在三十五公分以上，五十五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二、以木材構成者，其規格如下： （一）上欄杆應平整，且其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 （二）中間欄杆斷面應在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p>	<p>一、原條文如以一般護欄高度為九十公分，且只設置一支中欄杆為考量，本意是開口不要大於五十五公分。惟中欄杆離地面或樓板如小於三十五公分，則上欄杆和中欄杆間之開口就會大於五十五公分。 二、實務上於職災案例中，事業單位在護欄旁堆置物料、預留 DECK 版上澆置混凝土、護欄有其寬度且為 H 型鋼材料，護欄高度都會加高並達一百十至一百二十公分，因中欄杆僅設置一支，造成開口過大致人員</p>

- 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施工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與強度計算書及簽章確認。(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八、為確保水平構件替換內側交叉拉桿後之施工架強度，增列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被水平構件替換後，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與水平構件強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九、為確保開挖面之穩定，增列擋土支撐之構築及設計，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與強度計算書及簽章確認。(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 十、為確保模板支撐之穩定，調整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與強度計算書及簽章確認。(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 十一、為確保橋梁工程施工安全，明定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節塊之構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與強度計算書及簽章確認。(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繩、帶，其最小張力強度至少二百二十五公斤以上。</p> <p>三、作業進行中，應禁止作業勞工跨越警示線。</p> <p>四、管制通行區之設置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僅供作業相關勞工通行。</p>	<p>其最小張力強度至少二百二十五公斤以上。</p> <p>三、作業進行中，應禁止作業勞工跨越警示線。</p> <p>四、管制通行區之設置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僅供作業相關勞工通行。</p>	
<p>第三十四條 雇主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擋樁或其他防止滑動之必要措施。</p>	<p>第三十四條 雇主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p>	<p>防止物件滑動除墊襯、擋樁外，亦可使用具防滑功能之其他方式，爰增列「或其他防止滑動之必要措施」，以資周延。</p>
<p>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於磚、瓦、木塊、管料、鋼筋、鋼材或相同及類似營建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p>	<p>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於磚、瓦、木塊或相同及類似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p>	<p>營造工地對於管料、鋼筋、鋼材等之堆放常發生物料亂堆置產生危害，爰對營造工地之管料、鋼筋、鋼材等堆放方式增列明確高度及位置限制，以符合工地實際現況。</p>
<p>第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p>	<p>第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不能藉梯子、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p>	<p>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儘量不要使用梯子，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p>	<p>一、原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調整至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調整至七公尺以上，排除營繕工作場所內小規模之施工架及吊料平臺適用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與查驗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p>	<p><u>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安全網。</u></p>	
<p><b>第二十三條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b>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背負式安全帶、CNS 14253-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b></p> <p>二、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p> <p>三、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p> <p>四、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p> <p>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p>	<p>第二十三條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u>Z2037</u>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u>M2077</u>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u>Z2116</u> 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u>Z3020</u>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p> <p>二、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p> <p>三、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p> <p>四、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p> <p>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p>	<p>一、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 CNS 14253-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避免新規定對業界衝擊過大，該 CNS 14253 與高處作業用安全帶、繫身型安全帶及檢驗法規定仍予保留，安全帶可依所列規定辦理。</p> <p>二、標準總號已可表示國家標準規定，為避免繁雜混淆，爰刪除標準類號。</p> <p>三、實務上支柱可能變形傾斜，為明確計算錨錠間距，爰將第八款之「支柱」修正為「錨錠點」，以符合現況。</p> <p>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係規定營造作業之安全衛生事項，因安全帶、安全母索及支柱等（以下簡稱安全帶等）用於營造作業外，亦常用於其他非營造業之高處作業，經檢討第十款規定尚難作為安全帶等源頭自主管理之依據，另第一款至第九款已針對營造作業使用安全帶等予以規範，同時考量無實務需求，爰刪除第十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b>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b></p> <p>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p> <p>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p> <p>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p> <p>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p> <p>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p> <p>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制等。</p> <p>二、針對第一項各標的，其設計、簽章確認提升為由專業技師辦理，爰將其第一款修正為「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以資規範。</p> <p>三、依營造業法第三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术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p> <p>四、依技師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辦理。</p> <p>五、施工架及工作臺之設計分析，應具有結構力學之專業能力，第一項相關執業技師包含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p>
<p>第四十一條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p> <p>二、實施檢點，檢查材</p>	<p>第四十一條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p> <p>二、實施檢點，檢查材</p>	<p>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負指揮監督之管制責任，現行條文第五款順移為第六款，以資周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架接觸。</p> <p>七、使用伸縮桿件及調整桿時，應將其埋入原桿件足夠深度，以維持穩固，並將插銷鎖固。</p> <p><b>前項第一款因工程施工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b></p> <p><b>前項內側以水平構件替換交叉拉桿之施工架，替換後之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除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外，其水平構件強度應與國家標準 CNS 4750 相當。</b></p>	<p>防止高架線路與施工架接觸。</p> <p>七、使用伸縮桿件及調整桿時，應將其埋入原桿件足夠深度，以維持穩固，並將插銷鎖固。</p> <p>八、選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鋼管施工架。</p>	
<p>第六十條 雇主對於單管式鋼管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立柱之間距：縱向為一點八五公尺以下；<u>梁</u>間方向為一點五公尺以下。</p> <p>二、橫檔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公尺。距地面上第一根橫檔應置於二公尺以下之位置。</p> <p>三、立柱之上端量起自三十一公尺以下部分之立柱，應使用二根鋼管。</p> <p>四、立柱之載重應以四百公斤為限。</p> <p>雇主因作業之必要而無法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以補強材有效補強時，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條 雇主對於單管式鋼管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立柱之間距：縱向為一點八五公尺以下；<u>樑</u>間方向為一點五公尺以下。</p> <p>二、橫檔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公尺。距地面上第一根橫檔應置於二公尺以下之位置。</p> <p>三、立柱之上端量起自三十一公尺以下部分之立柱，應使用二根鋼管。</p> <p>四、立柱之載重應以四百公斤為限。</p> <p>雇主因作業之必要而無法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以補強材有效補強時，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p>	<p>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將「公路橋樑設計規範」修正為「公路橋梁設計規範」，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樑」修正為「梁」。</p>
<p>第六十一條 雇主對於框</p>	<p>第六十一條 雇主對於框</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將</p>

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五、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一)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二)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

(三)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

六、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移設高架線路或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以防止高架線路與施

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五、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一)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二)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

(三)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

六、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移設高架線路或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以

，同時考量無實務需求，爰刪除第八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錨錠裝置或建築物之梁等。</p> <p>九、工作臺之踏板，應固定於施工架之桁架或橫梁，不得有位移或脫落情形。</p> <p>十、施工架之桁架、橫梁及工作臺，應採用控索等設施，以防止搖動或位移。</p> <p>十一、設置吊棚式施工架時，橫梁之連接處及交叉處，應使用連接接頭或繫固接頭，確實連接及繫固，每一橫梁應有三處以上之懸吊點支持。</p>	<p>錨錠裝置或建築物之樑等。</p> <p>九、工作臺之踏板，應固定於施工架之桁架或橫梁，不得有位移或脫落情形。</p> <p>十、施工架之桁架、橫樑及工作臺，應採用控索等設施，以防止搖動或位移。</p> <p>十一、設置吊棚式施工架時，橫樑之連接處及交叉處，應使用連接接頭或繫固接頭，確實連接及繫固，每一橫樑應有三處以上之懸吊點支持。</p>	
<p>第五十九條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p> <p>二、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p> <p>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p> <p>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p>	<p>第五十九條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p> <p>二、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p> <p>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p> <p>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p>	<p>一、實務上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被拆卸後，常以水平構件和立架連結穩固替代，爰第二項增列水平構件替換交叉拉桿之規定。第</p> <div data-bbox="1085 1232 1324 13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三項增列替換後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與水平構件強度之規定，以資周延。</p> <p>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係規定營造作業之安全衛生事項，因鋼管施工架用於營造作業外，亦常用於其他非營造業之高處作業，經檢討第八款規定尚難作為鋼管施工架源頭自主管理之依據，另第一款至第七款已針對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予以規範</p>